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作了强调说明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董事会对以上二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作了强调说明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03 年 8 月以来，本行重庆分行根据有关出票人的申请，先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88 亿元人民币，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恒证券”）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了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德恒证券为此出具了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声明同意以其自有资金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鉴于相关出票人均已书面声明到期无付款能力，我行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扣划德恒证券出质的自有资金保证金 2.637 亿元人民币，办理了 2.637 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

本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根据有关借款人的申请发放了三笔共计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为上述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相关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罗湖支行已提起诉讼并扣划了南方证券资金共计 1.58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 9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333 号），2005 年 2 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通知（机构部函[2004]51 号）。通知称本行违规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并责令限期归还，否则，将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此，本行高度重视，已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处理我行重庆分行、深圳管理部罗湖支行扣划德恒证券南方证券存款资金问题的报告》，陈述本行扣划有关款项的法律依据，说明在最终司法判决前归还该等款项存在的法律困难，恳请证监会同意本行在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法定义务后再对有关事件作具体处理。

2005 年度该事件各方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事项在我行的 2005 年度报告中作了充分披露。

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我行送达了《清偿债务通知书》,2007 年 2 月 15 日,德恒证券清算组向我行提交了《催款函》。2007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及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的《听证申请书》,我行已申请延期听证,获得法院同意。

2007 年 3 月,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谈话通知》(证监风险办[2007]64 号,我行于 3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进展报告》。2007 年 4 月 11 日,我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关于纠正违法违规扣划南方、德恒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行为的函》(证监风险办[2007]99 号),我行于 4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我行重庆分行德恒证券担保授信案及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南方证券担保授信案的有关情况报告》。

根据我行法律顾问的意见,我行并无现时支付义务。本行将继续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汇报,争取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我行认为,在司法程序未结束的情况下,我行无法判断法院裁定的最终结果。按公司治理的原则,我行希望按司法程序妥善地处理该案。

独立董事袁成第、郑学定、郝珠江、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一致同意以上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张桐以(Justin Chang):

欧 巍(Au Ngai):

单伟建:

钱本源:

王开国:

金式如:

采振祥:

袁成第:

郑学定:

郝珠江: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This page is only for signatures of the BOD Complementary Opinions of the 2004 Off-standard Unqualified Audit Report of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全体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all directors)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张桐以(Justin Chang):

欧 巍(Au Ngai):

单伟建: _____ 钱本源: _____ 王开国: _____

金式如: _____ 采振祥: _____ 袁成第: _____

郑学定: _____ 郝珠江: _____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张桐以(Justin Chang):

欧 巍(Au Ngai):

单伟建: 钱本源: 王开国:

金式如: 采振祥: 袁成第:

郑学定: 郝珠江: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张桐以(Justin Chang):

欧 巍(Au Ngai):

单伟建: 钱本源: 王开国:

金式如: 采振祥: 袁成第:

郑学定: 郝珠江:

米高奥汉伦(Michael O' Hanlon):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4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

张桐以(Justin Chang):

欧 巍(Au Ngai):



单伟建: _____ 钱本源: _____ 王开国: _____

金式如: _____ 采振祥: _____ 袁成第: _____

郑学定: _____ 郝珠江: _____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_____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郑学定：_____ 郝珠江：_____

米高奥汉仑(Michael O'Hanlon)：



2007 年 6 月 日

关于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五楼 邮编：518002 电话：82203222 82207928 传真：82237546 82237549

ADD: S/E, BAOFENG BUILDING, NO.2006 DONGMENNAN ROAD, SHENZHEN. PC: 518002 TEL: 82203222 82207928 FAX: 82237546 82237549

**关于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深鹏所专审字[2007]357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银行”）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发展银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发展银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现特别补充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简述

于 2004 年 5 月之前及 8 月，发展银行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划扣担保人德恒证券出质的自有资金保证金人民币共计 2.637 亿元，办理了人民币 2.63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手续。

另外，于 2004 年 1 月，发展银行通过法院冻结了担保人南方证券的存款人民币 1.023 亿元、港币 0.520 亿元及美元 3.352 万元，并于 2004 年 12 月申请法院解除冻结后，扣划了上述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发展银行的贷款。

于 200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发出通知要求发展银行立即归还扣划的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于 200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再次发

出通知要求发展银行收到该通知 20 天内归还已被本行扣划的南方证券及德恒证券合计人民币 4.215 亿元的相关款项，否则将对发展银行立案稽查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截至 2004 年度审计报告日（2005 年 4 月 23 日），发展银行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发展银行已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报告，要求妥善解决。基于独立第三方律师意见，发展银行并无现时义务支付该等款项。发展银行董事会认为无需对该事项在本年度会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原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下：

（1）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2）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3）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指南：“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指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而非潜在义务。”

三、审计分析和意见

1、审计分析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应立即归还相关款项，但发展银行管理当局及董事会经咨询律师意见后认为，发展银行扣划该等款项，是银行为了维护公司利益采取的必要措施，存在合法性的基础，应遵循合法途径解决。因此，只需披露该事项即可，无需在 2004 年度预计负债。我们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或有事项确认的分析如下：

- 该义务是否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律师意见，发展银行目前并无现时法律义务支付该等款项。

- 该义务的履行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律师意见，发展银行有充分的理由争取由司法机关裁决，因此，该义务履行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目前难于判断。

- 该义务的金额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等款项账户内资金性质和来源复杂，多少资金是属于自有资金的，多少资金属于客户交易资金，以及目前发展银行已有的证据能否充分证明该等款项是否不属于客户交易保证金等重要问题，事件各方存在异议。根据律师意见，尚需法院的最终裁决。因此，我们认为，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也很难运用最佳估计数来计量。

2、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该或有事项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三个确认条件，目前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但该或有事项对发展银行财务情况的影响重大，存在上述重大不确定因素，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原准则）的要求，当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时，可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着审计谨慎性及对股东、广大投资者负责的精神，经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研究决定，对此或有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特别的强调说明，以充分提示股东、投资者发展银行目前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

四、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情况

截至本所出具发展银行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日，该事项各方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展银行维持和上年一致的会计处理，即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无需预计负债。我们征询了律师意见，律师仍维持上年一致意见。因此，我们维持了与上年度相同的审计判断，考虑到发展银行 200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此事项作充分披露，且本所在 2004 年度已就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有关此事项风险已得到充分揭示，本所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强调说明，我们认为，这是符合审计准则规定的。

截至本所在出具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日, 该事项发生一定变化: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发展银行提交了《催款函》, 南方证券成立了破产清算组, 并向发展银行送达了《催款债务通知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展银行送达了《听证通知书》, 发展银行申请延期听证, 获得法院同意。发展银行声明维持和以前年度一致的立场, 并对支付款项提出异议, 会计处理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没有预计负债。我们再次征询了律师意见, 律师仍维持和以前年度一致意见。因此, 我们维持与以前年度相同的审计判断和意见。

我们没有对发展银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